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黄招、王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6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5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5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受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韵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黄招、王鹏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黄招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王鹏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律师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范建新先生为本次水韵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

范建新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厦门大学应用统计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如意、朱洪瑞、陈雨辰、范海鹏和谈钟灵。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Shuiy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8,348.25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跃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芜湖市高新区综合服务区 B6 栋
邮政编码：	241002
联系电话：	0553-3800203
传真：	0553-38005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hsyep.com/
电子邮箱：	shuiyun@shuiyunhb.com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维修；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环境污染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检测；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与施工；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管道检测技术服务；水产养殖、水产品销售；环保科技领域技术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江阿浩
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年12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水韵环保IPO项目立项。

2、2022年3月3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水韵环保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2年3月7日—3月10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履行了水韵环保IPO项目问核会会议。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2年4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水韵环保IPO项目进行审议。

5、2023年2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水韵环保IPO项目是否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水韵环保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水韵环保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水韵环保 IPO 项目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部 9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跃进先生主持，9 票赞成、0 票反对，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15 名，代表股份 8,348.257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项目清单、获取荣誉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经营模式情况及其演变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查询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并走访客户，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支持、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生态环保价值和社会意义。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是由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7,361.08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825:1 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8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项目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报表勾稽关系分析，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230Z3932 号《审计报告》予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水韵环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230Z3932 号《审计报告》。

（2）本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相关单据，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产，调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230Z23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三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实地察看经营及办公现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重要的会计政策、行业惯例及其所处外部环境进行初步了解。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网站信息和专业期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与技术情况、行业前景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进行了核查，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进行了考察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意见，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演变资料、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发行人声明，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采用生物生态修复技术进行水环境治理和运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专

业报告以及工商、税收、环保、住建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并进行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文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交流，并进行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全体股东。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及财务报表等资料。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法人股东及 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芜湖上水、毅达创投、安元基金、拾岳创投、安华基金、芜湖产投、芜湖水韵、新弋风投、上瑞资产。

发行人股东芜湖上水、芜湖水韵、芜湖产投及新弋风投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毅达创投、安元基金、拾岳创投、安华基金、上瑞资产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1、毅达创投

毅达创投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非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毅达创投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S831，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2、安元基金

安元基金系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名非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元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F861，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390。

3、拾岳创投

拾岳创投系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 8 名非自然人和张弛 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拾岳创投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J558，基金管理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486。

4、安华基金

安华基金系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名非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华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J944，基金管理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000。

5、上瑞资产

上瑞资产系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名非自然人出资的有限公司。上瑞资产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089。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材料、分包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治理、运维、市场推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大型企业以参股、并购、成立环保子公司等方式加速进入水环境治理领域，形成了一些集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水环境治理公司，上述公司凭借业务协同性、项目获取能力和资本优势，对行业内专业公司形成竞争压力；另一方面，水环境治理行业的专业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化服务开展业务，也存在各自方案特色。未来在业务拓展中，公司若不能在行业中取得持续的竞争优势，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实施“芜湖市-安徽省-全国”的区域拓展策略，在加大省内其他市区拓展的同时，积极向省外拓展。目前，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江苏省、河北省和湖北省等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安徽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1%、89.91%、92.67%和 93.01%，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安徽且较为集中在芜湖地区，一方面，安徽地跨长江、

淮河等大流域，芜湖市紧邻长江，该地区水域面积大、水环境治理需求较大，公司在立足安徽及芜湖当地市场、壮大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向区域外拓展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生物水生态修复技术有一个推广和被客户逐步接受的过程。

如若公司未来国内其他区域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生物水生态修复技术推广和被接受不如预期，而安徽区域客户需求出现下降或者因市场竞争导致安徽省内市场格局出现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项目工程质量风险

在水环境治理和运维过程中，公司坚持采用生物生态修复技术进行水环境治理和运维，具体治理过程包括勘察设计、外源控制、内源治理、水质净化和水生态修复等多个环节。影响水环境项目质量的因素很多，前期调查、设计、施工、材料选配、生态运维等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导致项目工程质量问题。

如若施工质量、水体质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水体出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的未来业务拓展及公司品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55.56 万元、19,926.23 万元、29,829.81 万元和 33,105.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61%、43.91%、48.21%和 52.8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环境治理和运维业务。其中，水环境治理项目结算通常包括定期进度款、完成验收款、政府审计决算款等，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若公司不能按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并对公司后续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治理和运维业务，水环境治理项目需要投入一定的建设资金，而款项结算受项目施工进度、结算进度、客户内部流程（包括

但不限于财政审计、财政支付)等因素影响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3.17 万元、1,403.01 万元、-553.35 万元和-2,424.31 万元。

未来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将导致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大幅增加;如若项目回款速度较慢,将可能因营运资金不足而影响业务实施进度及成长性,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六) 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37.53 万元、21,901.74 万元、38,021.38 万元和 17,547.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85.83 万元、3,566.01 万元、7,350.24 万元和 2,456.04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波动。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及 7 月长江流域汛情的影响,户外施工开展困难,施工工期增加,同时政府采购也相应推迟;另一方面,原承接的城镇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逐步完工,而城市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未能及时启动,新承接项目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环保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外部不可抗力、恶劣天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前较为集中的安徽和芜湖地区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客户接受公司生物生态修复技术推广不如预期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市场开拓、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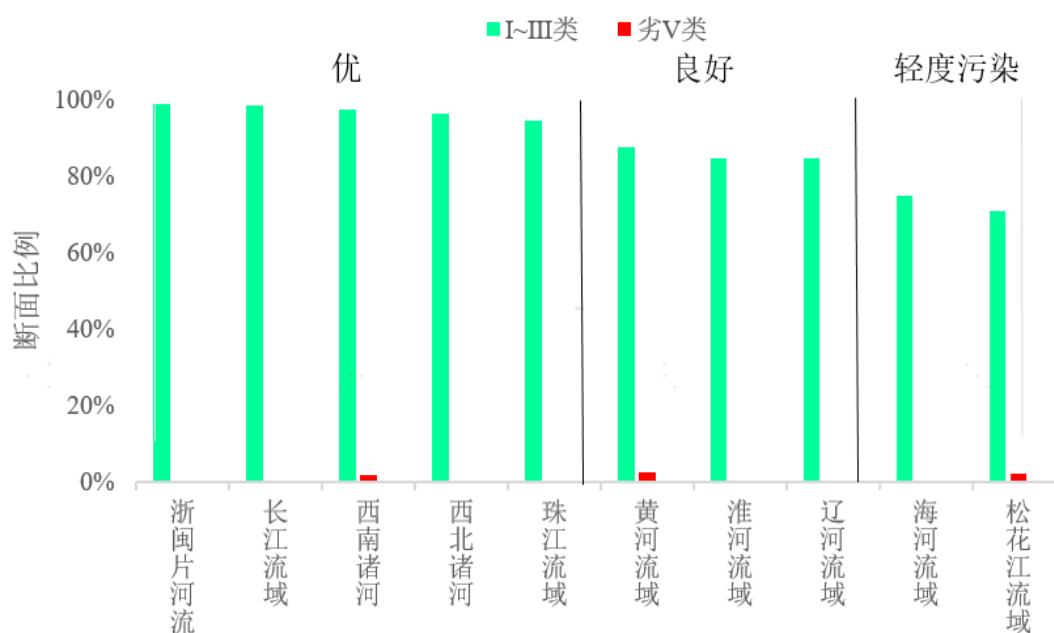
(一) 水环境治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水环境治理整体情况好转,但支流、次级支流和中小河流水质状况改善不明显

我国地缘辽阔,拥有丰富的水资源,拥有长江水系、黄河水系、珠江水系、淮河水系、辽河水系、海河水系和松花江水系以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东南诸河(闽浙片河流)等流域。

国家水质断面监测数据显示，2011 年-2022 年，我国主要流域劣 V 类水质占比从 13.70%下降至 0.7%，整体情况明显好转。2022 年 1-12 月，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 87.9%，与 2021 年相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 0.7%，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均达到 2021 年水质目标要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2022 年 1-12 月七大流域和西南、西北诸河及浙闽片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数据来源：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官网

从上图可知，长江流域、西北和西南诸河、浙闽片河流和珠江流域水质为优；黄河、辽河和淮河流域水质良好；松花江和海河流域为轻度污染。尽管劣 V 类水质占比整体下降，但是国内不同城市环境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尚不匹配，部分城市存在水环境治理进度不均衡、重点流域水环境改善成效尚不稳固等问题，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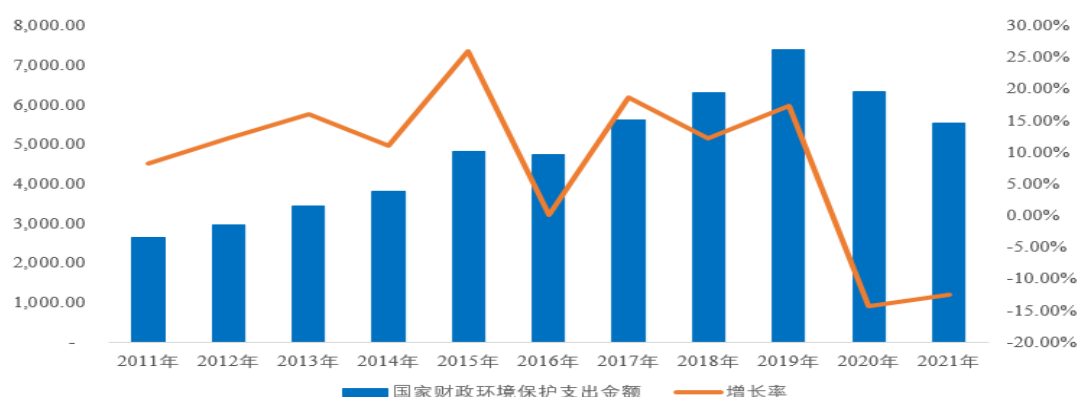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提出“重点流域干流和国控断面水质大幅提升，但支流、次级支流和中小河流水质状况改善不明显，省控、市控断面水环境形势不容乐观，部分河段仍存在劣 V 类水体……系统治理，协同推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从流域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

各种生态要素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推动流域上中下游地区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支出持续投入

近年来，我国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生态环境保护也已经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和抓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是连接环境与经济的桥梁，为使生态得到恢复，我国环保财政支出稳步增长。2011年至2019年，国家财政环境保护支出从2,640.98亿元增长到7,443.5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20%，2020年-2021年，国家财政环境保护支出金额分别为6,333.40亿元和5,536.36万元。

2011年-2021年我国国家财政环境保护支出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政策层面，对于发行人从事的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尾水提升、农村水环境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流域水环境综合保护等各块业务都是鼓励和支持的。“十三五”期间水环境治理投资规模约为7,344.00亿元，“十四五”期间或进一步加码至万亿规模。发行人各块业务均具备良好的需求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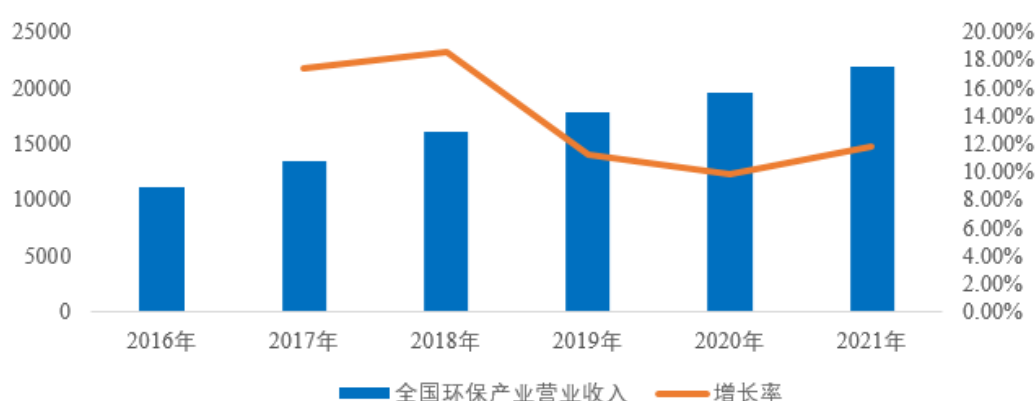
从行业供给层面来说：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参与者大体可分为综合性水环境治理企业和专业水环境治理专业公司两类。其中综合性水环境治理企业通常承接了集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水环境治理项目。专业的水环境治理专业公司则对不同区域的水体生态系统、对不同的生态系统参与者有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形成了独特的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水环境治理

和运维等相关业务。对于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坚持以生态技术为长期业务发展方向，通过持续技术积累，已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和特色化水环境治理服务的企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环保产业市场稳步增加，城镇水质提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农村水环境治理等市场需求较大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统计，2021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2.18万亿元，较2020年增长约11.80%，比当年GDP增速高3.7个百分点，对国民经济直接贡献率为1.80%。2016年-2021年，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34%。

2016年-2021年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状况



数据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

目前，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但黑臭水体治理是水污染治理初级阶段的成果，需要进行水环境的持续运营，维护水生态的稳态，实现水体自我净化，才能达到水体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城市的水质全面提升已经应运而生，从黑臭水体治理向美丽中国治理转变。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尾水提升既要完善前段的管网系统建设，又要稳步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提质。

农村水环境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面源污染比较严重的领域，政策从“点源污染治理”向“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升级。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态势为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外部

环境。政策从“点源污染治理”向“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升级，有利于公司后续订单的获得。

4、治理理念逐步转变——从单一的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理念转变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农村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科学合理地用好城镇污水是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越来越多的专业公司将生态修复的技术应用到污水的资源化利用中，通过吸收水体中富营养化元素净化水体。“变废为宝”的资源化利用是未来改善生态环境、减轻水体污染程度、解决城镇缺水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也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水环境质量标准是污水排入水体时采用排放标准等级的重要依据，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地表水水质、保障人体健康以及维护良好的生态系统提供了依据。而环境的最终目标是为生物提供适宜的生活家园，为一切生物创造生存条件，仅仅以水质标准衡量水环境是不够的，健康的自然水体孕育了各类动植物和微生物，生物的生命活动驱动着水、底泥、大气之间的物质能量循环，进而形成自我净化的能力。目前，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开始采用生态标准来进行服务的采购和评价。

2021年9月，中国标准化协会正式发布了公司与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的《城市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技术规程》(T/CAS 494—2021)团体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污染水体生态修复的水生态环境评估、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技术、生态护岸、维护管理等方面内容，提出城市污染水体生态修复及维护管理的技术方法和要求，为行业内城市污染水体的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指引和参考规范。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国内从事水环境治理和运维的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行业技术积累、研发与运用，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采用生物生态修复技术，构建贝鱼草生态净化系统为特色的水环境治理和运维企业。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水生态修复核心技术，拥有了百余个成功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了“投入少，维护易，效益好”的特色化水环境治理和运维模式。

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一系列示范工程，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确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公司作为第二起草人，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编制了《城市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技术规程》团体标准(T/CAS

494—2021)，该标准规定了污水水体生态修复的水生态环境评估、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技术、生态护岸、维护管理等方面内容，提出城市污染水体生态修复及维护管理的技術方法和要求，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布并实施，为行业内城市污染水体的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指引和参考规范。

通过构建以“淡水贝类”为核心的贝鱼草系统进行水环境治理是公司的一大特色。公司通过对淡水贝类等软体动物的保护和培育，取得了良好的水环境治理效果，也促进了生物多样化，得到政府及行业协会的认可。2020 年，农业农村部委托公司实施长江下游水域生态修复及贝类保护行动项目，建设淡水贝类资源库及研究中心，搭建国内贝类领域专家科研平台；2021 年，农业农村部在公司挂牌成立了农业农村部芜湖长江软体动物保护基地，要求公司结合长江流域水域生态现状，加大科研投入，大力开展长江软体动物保护及生态修复工作，积极打造集种质保存、人工繁育、修复示范、科普教育等为一体的长江软体动物保护基地，也是国内第一家专门从事淡水软体动物保护的基地。公司“中国淡水贝类的人工繁育及多样性保护”获得农业农村部 2021 年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修复的优秀案例，同时被评为上海长鱼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会组织的 2021 年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修复优秀案例一等奖。

公司承做的项目和技术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示范效应，形成了客户认可和信赖的品牌形象。公司近年来专利和技术获得的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授予部门	获得时间
1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18 年度） （电镀等工业废水中的 Zn^{2+} 、 Cu^{2+} 、 Ag^{+} 同步去除技术、 “三链”网式地表水处理系统及综合解决方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9.01
2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城市河道生态治理与修复系统集成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12
3	2021 年第八届安徽省专利优秀奖证书 （一种村镇重污染河水原位生物强化处理方法）	安徽省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2021.08
4	2021 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2021.09
5	2021 年“长隆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修复优秀案例”一等奖 （中国淡水贝类的人工繁育及多样性保护）	上海长鱼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会	2021.12
6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 年度） （氮磷靶向循环利用生态修复技术（NPTC 技术））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0.12
7	2020 年第七届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水体净化浮岛结构）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
8	2021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氮磷靶向循环利用（NPTC）生态修复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01
9	2022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基于淡水贝类的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12

公司近年来承接的项目获得的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项目	认同/获奖名称	授予部门	获得时间
1	陶辛沙墩村地表水生态修复项目	中环协 2018 年度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12
2	马鞍山市西塘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019 年度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12
3	马鞍山市慈湖河湿地水环境治理工程	2021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示范工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01
4	白茆镇生活污水水生态治理与资源化示范工程	2022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示范工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12
5	陶辛沙墩村地表水生态修复项目	AAA 级环保工程示范工地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12
6	马鞍山市西塘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019 年度马鞍山（市优质工程）翠螺杯奖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9
7	马鞍山中心城区芦塘支渠景观提升工程	2020 年度马鞍山（市优质工程）翠螺杯奖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7
8	马鞍山中心城区昭明沟水环境治理工程	2020 年度马鞍山（市优质工程）翠螺杯奖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7
9	马鞍山中心城区慈湖河湿地水环境治理工程	2020 年度马鞍山（市优质工程）翠螺杯奖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7
10	芜湖市湾沚区“两江四圩”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	首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2021.04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因水施策”的生态修复集成方案优势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主要是针对自然中“低浓度”污染的水体特点，秉持恢复水体自然生态系统的治理理念，根据客户需求和水体特点“因水施策”。公司的治理方案尽可能依托于原有自然条件，在方案设计时最大限度地利用原有地形、生物种类特征、污染物来源及特点等，定制化设计水体治理修复方案，对水体和岸上污染同步治理，集成各类菌藻、水生植物、水生动物、滨水岸坡等构建“贝鱼草”生态平衡系统，实现“用自然的力量治污”。

通过多年研发及实践，公司通过对水生态系统中的“分解者、生产者、消费者”进行不断研究，致力于发掘水体生态链中典型的、有利于处理污染的、易于形成稳态生态链的物种，并将其组合成相对稳态的、效率较高的、生态效果较好的水生态修复技术和方案，积累了以淡水贝类为特色的水体生态修复技术、城市河道生态治理与修复系统集成技术、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等，实现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公司治理理念及生态修复方案与我国水环境治理政策越来越强调“水环境质量提升”、“提升污水管网收集能力，推行污水的资

源化利用”、“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高度契合，形成了生态修复集成方案优势。

2、核心材料的自主繁育优势

公司对水体生态链中典型的、有利于处理污染的、利于形成稳态生态链的关键物种淡水贝类持续研究，形成了“淡水蚌类规模化人工繁育技术”。

随着公司淡水贝类为特色的生态修复技术的日臻成熟和完善，公司业务中所需的核心材料（淡水贝类和微生物等），尤其是淡水贝类在自然条件下繁育成功概率较低，无法满足水环境治理业务所需。公司创新利用淡水贝类对水污染处理的强效作用，构建淡水贝类、其他水生动植物、滨水岸坡一体化的生态平衡系统，充分利用水体中的富营养资源，变治水为用水，加大了对淡水贝类繁育技术的研发，现已突破 27 种淡水贝类人工繁育技术，为在各地业务地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加之淡水贝类自主繁育成本较低，亦形成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公司创立了全国第一个淡水贝类标本库、活体库以及淡水贝类科研繁育中心，是农业农村部授牌的国内第一家专门从事淡水软体动物保护的基地。其中，以淡水贝类繁育与应用于污水处理等三项技术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鉴定为国际领先与国际先进水平，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为实现污水资源化、资源产业化提质增效，建立了以淡水贝类为特色的技术优势。

3、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应用，在水环境治理和运维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覆盖城市、农村、流域等各类应用场景。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得公司在进行污染源情况调查时更为准确、完整地发现污染源，并根据污染物来源、污染源特点（如点源污染/面源污染、污染浓度等）定制化设计水环境治理方案，组合采用工程措施和生物生态法，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达到良好的治理效果，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客户满意度，也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声誉。

4、良好的治理效果形成的示范效应优势

通过大量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实施利用自然力量治污的生态修复方案，“投入少，维护易，效益好”。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政府等业主单位的认可为公司持续获得业务机会奠定了基础。

公司承做了芜湖市弋江区黑臭水体（水环境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马鞍山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下的多条水系黑臭水体治理、江苏省东台市主城区水环境治理等多个大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治理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并形成了水韵环保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水韵环保具备同时开展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优势。

公司承做的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示范效应，如白茆镇生活污水水生态治理与资源化示范工程、马鞍山市慈湖河湿地水环境治理工程、马鞍山西塘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陶辛镇沙墩村地表水生态修复项目分别入选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告的《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之示范工程名录，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和《“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相关文件精神，顺应国家政策，夯实水环境治理和运维业务，在现有业务领域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水生态修复在水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场景，加强水生态生物链各环节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未来积极探索水环境流域的水生态修复、水生态调查和水生态评价，为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出积极贡献。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融资为契机，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实力，以优化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建新 2013年2月28日
范建新

保荐代表人： 黄招 2013年2月28日
黄招

王鹏 2013年2月28日
王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2013年2月28日
林剑云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13年2月28日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秋明 2013年2月28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13年2月28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2013年2月28日
赵陵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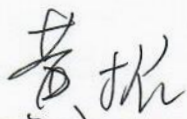
兹授权黄招、王鹏担任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最近3年内，黄招、王鹏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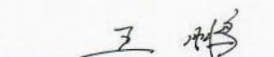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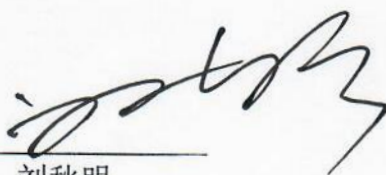


黄招



王鹏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